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意見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本會）一向致力推動，透過提供具國際水平之研究、發展、製造及出售高質素的藥物，促進市民健康。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2004 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上發表了對該修訂條例之意見。本會認會是次修訂造成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理念上互相矛盾，更同時突顯了條例本身不足之處。《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於一九五三年制訂的。經過數十年社會環境變遷，條例並不能配合現今鼓吹病人應該主動地了解及參與其治療的需求。市民實在有迫切需要得到更多真確、有實證支持、而又與他們健康息息相關的資訊。

香港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在經濟發展及保障市民大眾健康之間作出平衡。同時應該高度重視如何提供更多健康知識予香港市民。

要提供有療效的醫療服務，實在有賴於醫生樂意及付出時間向病人講解最新及真確的各項醫療選擇。亦同時需要專業藥劑師協助解釋治療背後之理念及使用之理據。當病人開始嘗試自我診斷及找尋治療方法時，醫生與藥劑師的協助更顯重要。

現今社會資訊科技異常發達，人們很容易接觸到各式各樣真確與不真確的醫療資訊。但市民大眾是有權知道及取得一些真確的醫療資訊、預防疾病的知識及有實證支持的治療方法及選擇。有消費組織更表示，市民應該得到保障，不應受到虛假、誇張及沒有實證支持的西藥、健康食品及傳統中藥製品的影響。但目前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卻阻止病人接收與他們健康息息相關及具實證支持的藥劑製品的資訊。

究竟政府應該怎樣去平衡病人的知情權及教育他們作出選擇？香港擁有一個完善的藥物註冊系統，為有效、安全及高品質的藥物進行註冊。在這個前題下，本會贊成在有監督的情況下，擴大發放醫藥資訊的限制。批准那些有實證支持藥物作出聲明、探討其副作用，使病人清楚醫生及藥劑師替病人選擇的是有最佳療效的方法。

至於那些具科學實證支持但又按法例不用註冊之產品又該如何處理呢？本會提議建立一個機制，讓市民查證那些產品之聲明是否真確。而由於傳統中藥製品及健康食品亦是現今香港研究及發展的重要一環，故我們認為需要考慮成立一個完善系統去發放這些相關產品的資訊。再者，目前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口服食品、傳統食品、營養食品、健康補品及傳統中藥的定義並不清晰。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二零零三年訪問了五百位醫生，結果顯示在小心監管的情況下擴大發放藥業公司的教育資訊，是有助增加公眾對藥物的危險及好處的了解。而且大部份醫生都贊成，病人在接觸到那些廣告資訊後，往往能在診症時提出更多與治療本身有密切關係的問題，這樣將有助病人更積極地參與自己的治療。調查有趣地發現，當醫生與病人經討論後採用之治療方法，往往不是廣告內所提出的。¹

總括而言，透過發放真確及公證的健康、預防及治療選擇資訊，可以提升公眾健康。而事實上公眾是有權在有監督的情況下，接觸及尋找這些直接提供資訊予消費者的廣告。這樣更可推動消費者與醫生、藥劑師攜手尋找最佳的治療選擇。目前正是重新檢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 1 及 2 的時候了。

¹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消費者雜誌，二零零三年三至四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